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崇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4921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 
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  
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  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111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
  - 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<https://www.ptc.edu.tw>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9:00~12:00；下午13:30~16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（地址：900屏東市信義路262號，電話：08-7383628#15）



五、測驗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112年3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複選：112年3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